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5〕12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5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和专家审核，现批准2015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教学团队、名师（大师）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创客实验室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三年；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90号）
